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A O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亦得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為辦理被繼承人甲○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，有必要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甲○○除戶謄本、聲請人、繼承人乙○○、特別代理人丙○○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通知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：(一)同意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特別代理人之願任同意書正本，並敘明該特別代理人與未成年子女之關係親疏。(二)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遺產清冊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等件。(三)各繼承人之繼承人持分系統表、各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(四)遺產分割協議書之「完整」內容（含存款、投資、動產、不動產等），並依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所載遺產內容，「分別」列載各筆遺產之價額（單純土地部分須依最新年度之地價核算，有建物之部分，須依附近類似條件物件1年內實價登錄金額核算），及各筆遺產將如何辦理分割，且該遺產分割協議須公平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日後辦理相關繼承登記時（含存款、投資、動產、不動產等），亦不得提出其他不同於本件之遺產分割協議書。(五)上開遺產分割協議書須由各繼承人及特別代理人

簽名、蓋章，並加註協議之日期。上開通知函已於113年11月12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亦未提出任何說明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聲請人如認有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仍可備齊相關證據資料，再行具狀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